

## 「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」第 16 條決議事項

依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：「董事、監事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本館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但有正當理由，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，以辦理本館業務相關者為限。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館受有損害者，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第一項但書情形，本館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，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，並報監督機關備查。」

據此，本館第 3 屆董事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該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事項，公開資訊如下：

董事、監事 或館長	利害關係對象	事由	年份
林達陽	本人	申請高市圖總館際會廳及部分分館等場地辦理113年擦亮花火—文學育成計畫「花火對談」系列講座及系列活動場地租借。	2024
鍾尚樺	關係人	高市圖總館與三餘書店合作辦理讀劇企劃專案—包含座談、課程、讀劇演出影片徵選等，並將於總館及部分分館場域辦理系列活動，以及諮詢後續讀劇相關事宜。	2024